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6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正己校長

紀錄：戴伶蓉

出席人員：宋曜廷副校長、印永翔副校長、李忠謀副校長、陳昭珍教務長、胡衍南副教務長、蔡雅薰副教務長(兼任華語文教學系主任)、林政君學務長、米泓生總務長、許瑛珺研發長、呂家榮副研發長、洪儷瑜院長、劉祥麟處長、劉以德副處長、柯皓仁館長(李志宏副館長代)、沈永正院長、洪仁進主任、張鈞法主任、王鶴森主任、林安邦主任秘書、王淑麗校長、陳美勇主任、紀茂嬌主任、劉中鍵主任、陳振宇主任(杜昭攻副館長代)、張俊彥主任、胡心慈主任、陳柏熹主任、詹俊成主任、謝豐瑞主任、陳學志院長(兼任教育學院學士班主任)、劉美慧主任(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吳昭容主任、徐敏雄主任、胡益進主任、周麗端主任、蔡居澤主任(請假)、姜義村主任(兼任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蔡今中院長(兼任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資訊教育研究所所長)、陳秋蘭院長、賴貴三主任(鄭燦山副主任代)、陳純音主任、葉高樹主任、林宗儀主任、陳子璋所長、林中力主任、張素玢所長、陳焜銘院長、林俊吉主任、蔡志申主任、王禎翰主任、鄭劍廷院長(兼任生命科學系主任、生技醫學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簡芳菁主任(兼任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陳柏琳主任、楊芳瑩所長、方偉達所長、趙惠玲院長、莊連東主任、劉建成主任、辛蒂庫絲所長、高文忠院長、宋修德主任、林坤誼主任(請假)、周遵儒主任、李亞儒所長(請假)(兼任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楊啟榮主任、林政宏主任、洪翊軒主任、季力康院長、林靜萍主任、俞智贏主任、湯添進所長、陳沁紅院長、楊瑞瑟主任(林明慧教授代)、夏學理所長(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呂鈺秀所長、周德璋院長(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管理研究所所長、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潘淑滿院長、江柏煒主任(請假)(兼政治研究所所長)、賴嘉玲所長(請假)、張煒雯所長、王維菁所長、陳杏容所長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陳亮均同學、學生代表馮輝倫同學

甲、報告事項(9:05)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本校防疫暨出入口管制措施報告。

肆、校長、副校長報告。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陸 研發處有關本校國際社會科學學院「東亞文化與漢學研究中心」、「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全客家文化研究中心」及教育學院「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等4所研究中心設置規章修正草案，業經所屬單位之院務會議通過，提會備查(詳備查案附件 1~4)。

決定:同意備查。

柒、上(366)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照案通過。	業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師大環中企字第 1081036581 號函公告周知。	100%
2	擬修訂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及「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業以 109 年 3 月 2 日師大研倫字第 1091004406 號函公告周知。	100%

3	有關訂定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修正後通過。	業以 109 年 1 月 14 日師大研合字第 1091000033 號函公告周知。	100%
臨時動議 1	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4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0 條附件約用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9 年 1 月 20 日師大人字第 1091001639 號函公告周知。	100%
臨時動議 2	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考評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9 年 1 月 9 日師大人字第 1091000698 號函公告周知。	100%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業經各相關單位二次校核完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武漢肺炎疫情延後開學，為不影響臺灣大學系統三校暑期課程之規畫，經三校討論後決議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開學日調整為 109 年 9 月 14 日，學期週數暫不調整，仍維持 18 週。

二、10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業經各相關單位校核完畢，檢附行事曆（草案）及簡易版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P1-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 98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活動計畫草案業經 109 年 2 月 17 日本校第 98 週年校慶籌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校第 98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及校慶籌備會議紀錄(如附件 P13-1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頒獎時程調整，刪除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推薦服務傑出教師之時程。(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

(二)修正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決選時程，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師資培育學院整併並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爰配合修正單位名稱。(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刪除本校教學服務傑出教師，經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選拔而未獲選者，發給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P20-2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績優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期程，刪除各單位推薦期限，並明定績優職員評審期限。(修正草案第 4 點第 1 款、第 3 款)
- (二)參照本校員額編制表所定職稱，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草案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
- (三)配合實際運作現況，以期彈性作業，修正績優職員表揚方式。(修正草案第 6 點第 1 款)
- (四)刪除本校績優職員，經推薦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而未獲選者，發給工作酬勞新臺幣壹萬元之規定。(修正草案第 8 點)
- (五)餘條次遞移。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P24-3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12 條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方便閱讀理解，調整本條項次，現行條文第二項併入第

一項。

(二)茲因本校教職員工執行專案計畫需聘任研究助理，有其專業背景之考量，為彈性用人，擬新增第二項規定。

二、本案經本校 109 年 2 月 20 日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 83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P31-37)。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接受捐贈獎學金辦法」更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接受捐贈獎學金行政運作及管理作業要點」。

說明：

一、為進行本校捐贈獎學金管理與作業之檢討，擬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接受捐贈獎學金辦法」更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接受捐贈獎學金行政運作及管理作業要點」。

二、新法頒布前之定存獎學金作業方式仍維持不變。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接受捐贈獎學金行政運作及管理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要點(草案)(如附件P38-42)。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丁、散會(12:05)